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和谢岷先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职信”）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请中职信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职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益强、谢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